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約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5,700,000港元。上述預期扭虧主要是由於透過配售離岸城投債產生的配售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產生相關配售服務收入約68,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及 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